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新北檢永 火 115 執 480、481 字第 號

36015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伯龍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1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5 年執字第 480、481 號林伯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火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58。

200270

檢察官 許智鈞

